

证券代码：430263

证券简称：ST 蓝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5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长海、孙德安、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凤山、不适用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潘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凤山、不适用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李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慕、不适用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8月22日，原告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第一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K2017-01-002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约定原告根据第一被告的选定购买一批设备（详见“租赁物清单”），并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将此批设备租赁给第一被告使用，原告为该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为实现租赁合同的目的，原告与第一被告、租赁物供应商北京世尊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供应商”）签署了编号为CK2017-01-002-1的《购买合同》，约定原告向供应商购买前述租赁物并租赁给第一被告使用，同时，双方对租赁物价格及支付方式、租赁物交付等作了约定。

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36个月，每季度支付1期租金，起租日为原告根据约定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12月5日，原告根据约定分两笔向供应商支付了全额租赁物购买价款，租赁物自2017年8月31日起租。

为担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第二被告与原告签署了编号CK2017-01-002-3的《保证合同》，约定第二被告对租赁合同项下第一被告的所有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迟延履行金、违约金、原告因救济所发生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第二被告的配偶李方，即本案的第三被告，向原告出具了《配偶承诺书》，其完全同意第二被告的担保行为，并承诺与第二被告共同承担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此外，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编号CK2017-01-002-2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第一被告以其与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金隅·星牌项目供热系统投资运营合作协议书（2012年2月在北京签署）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后本次质押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第一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第一期租金，再未履行任何租金支付义务，已构成根本违约，第二被告、第三被告亦未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根据蓝天环保和潘忠、李方与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

赁合同》、《保证合同》、《配偶保证合同》等条款约定，其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20,125,828.33 元（已抵扣保证金 998,000 元）；
2. 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迟延履行金 90,256.36 元，以及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迟延履行金（以全部未付租金 20,125,828.33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1% 计算）；
3. 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12,582.83 元；
4. 判令第一被告承担原告基础律师费 100,000 元及全额风险代理费等因救济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5. 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上述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判令原告就第一被告提供的质押应收账款优先受偿；
7. 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蓝天瑞德公司辩称，对于签署合同以及违约事宜无异议。1. 目前被告资金困难，且由于其他多笔债务被诉导致财产均被冻结，无力支付欠款；2. 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过高，希望原告能够减免；3. 质押应收账款系众多业主供暖费用，若直接用于偿债不仅会影响被告经营，还会造成社会问题。

被告潘忠辩称，同蓝天瑞德公司答辩意见，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被告李方辩称，同蓝天瑞德公司答辩意见，其与潘忠系配偶关系，故当时做了担保，希望原告给予蓝天瑞德公司喘息空间，以恢复经营偿还债务。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六）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8 月 14 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 0112

民初 14111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未付租金 20,125,828.33 元和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迟延履行金 59,346.65 元；

二、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 20,125,828.33 元为本金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迟延履行金；

三、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 2,012,582.83 元；

四、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100,000 元；

五、若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四项付款义务，原告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登记编号为 0445 4968 0005 3372 1961 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

六、被告潘忠、李方对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一至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潘忠、李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3,443.3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结算方面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 0112 民初 14111 号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